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3日起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48
2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49
3	大成双利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2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57
网址:www.1718.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起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FOF)Y	017282
2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FOF)Y	01719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56,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04,359.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07039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04,359.60元-147,796,976股=0.0703962元/股。综上,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价格除息价格按照上述规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3962元/股。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应缴纳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理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方式,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1,12,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ehowbuy.com

二、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17220
2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17221
3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08276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新增基金
2.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自2024年5月24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交易系统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如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扣款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若遇基金交易日期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好买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13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公司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0.12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1181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81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本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公司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87,258.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8,790,816.96元留存下一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总额为股份回购前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不变的原则对回购资金进行调减。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扣除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应缴纳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howbuy.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7669, C类基金代码:01767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57
网址:www.gf.com.cn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6
网址:www.msqz.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3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3
网址:www.swhysc.com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起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FOF)Y	017282
2	大成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FOF)Y	01719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款0.07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受托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一) 基金名称: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 基金名称: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业务中涉及未完成过户或未足额划拨等问题,导致部分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与调整事项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56,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根据股票市价不再调整,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持股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04,359.60元-147,796,976股=0.0703962元/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03962元/股。

综上,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价格除息价格按照上述规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396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秦岭路18号国际展贸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璇
咨询电话:0632-85793159
传真电话:0632-857931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理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方式,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1,12,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ehowbuy.com

二、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17220
2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17221
3	浦银安盛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类	008276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新增基金
2.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自2024年5月24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交易系统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如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扣款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若遇基金交易日期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好买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13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公司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0.12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1181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81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本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公司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87,258.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8,790,816.96元留存下一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总额为股份回购前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不变的原则对回购资金进行调减。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除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2元(含税);扣除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应缴纳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howbuy.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7669, C类基金代码:01767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57
网址:www.gf.com.cn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6
网址:www.msqz.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3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3
网址:www.swhysc.com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